

闽侯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意见征询表

陈樱 代表：

您提出的建议已办理，现寄去答复件和办理意见征询表，请您对办理结果提出意见，以便不断改进工作。谢谢！

年 月 日

建议编号	27	建议标题	关于增设移动信号基站的建议				
承办单位	工信局、铁塔公司		收到答复件时间				
答复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具体意见或建议							
代表签名	陈樱		电话号码	13950304795			
代表通讯地址							

- 说明：1、代表姓名、年月日、建议编号、建议标题、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填写其余由代表填写。
 2、请代表在“答复意见”和“办理意见”两栏三个空格中选择一个打“√”，填写说明附后，供参考。
 3、代表对答复、办理不满意的，请书面说明理由。
 4、属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领衔代表应当综合联名代表的意见后，提出意见。
 5、本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在收到承办单位答复后15个工作日内填写本表并分别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和承办单位，属于县政府系统的承办单位办理的，同时寄送县政府办督查科。